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楊子慧
電 話：(02)77366119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10013591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10102200030_0135918BA0C_ATTCH7.pdf,
110102200030_0135918BA0C_ATTCH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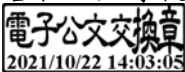
訂

主旨：「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3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10013591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電話：（02）7736-6119）。

正本：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2021/10/22 14:03:05

線

收文文號：1100010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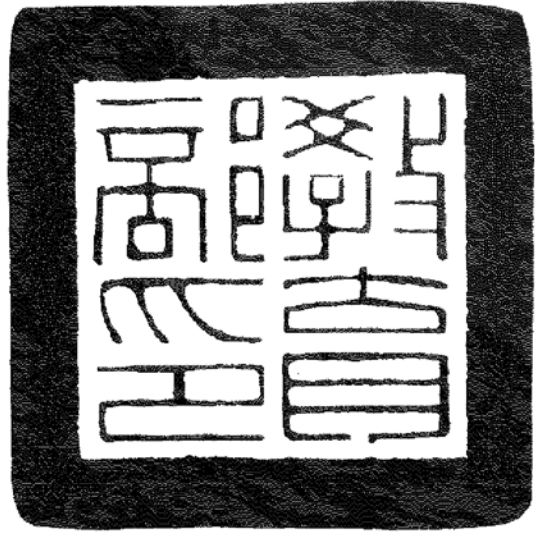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100135918A號



修正「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並自
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

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私立大專校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部審核認定後，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一)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最近二年內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十二個月。
2. 最近三學年度決算融資管制額為負數之次數，累計達三次。
3. 最近三學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發生短絀之次數，累計達三次。
4. 最近一學年度有依法令規定應報本部核准而未經報准之借款，其借款總額增加。

(二)學校積欠教師薪資，經本部依教師待遇條例處以罰鍰後，仍未積極改善，且情節重大。

(三)有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之學校，經本部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全校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合法令所定基準。

(四)有前點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經本部限期改善，隔次檢核結果仍為不通過。

(五)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前項第一款所稱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事實，指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揭露借款無法依償還期限還款、因無法償還而申請債務展延，或雖未延長還款期限，惟應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加總增加；所稱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指依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預測二學年度內財務將發生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

本部應以書面通知列為專案輔導之學校，並得對其實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財務查核等專案輔導措施，及依相關法令限制其實施遠距教學與推廣教育、獎勵、招收外籍學生、單獨招生、申請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及其他保障學校教育品質相關作為。